

第 IV 部 – 公布資料

通則和辦法

4.1 為了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並且促進公眾參與其中，條例中訂有條文，訂明於圖則制訂過程中，須展示新圖則及圖則作出的修訂，以供公眾查閱並作出申述；以及須公開由城規會建議作出的修訂，以供公眾作出進一步申述；另須公布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根據第 16A(2)條提出有關 B 類修訂的申請除外)和根據第 17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以供公眾提出意見。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向城規會提交的資料，以及公眾就規劃許可申請和覆核申請提交的意見，一概會供公眾查閱。不過，為遵守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在向城規會提供的個人資料中，只有姓名會供公眾查閱。

4.2 所有新圖則或對圖則作出的修訂，都會展示兩個月，以供公眾查閱。在圖則展示期內收到的申述，一概會放在城規會的網站及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如果城規會決定順應申述而建議修訂圖則，建議修訂亦會供公眾查閱。在建議修訂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收到的進一步申述，也會供公眾查閱。所有資料都會公開讓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的圖則作出決定為止。公眾在繳付費用後可複印申述和進一步申述。

4.3 即使條例並無規定須公布根據第 12A 條提出的申請，但根據第 12A、16 及 17 條提出的規劃和覆核申請同樣會放在城規會的網站及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在申請可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收到對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和第 17 條提出的覆核的意見，也會供公眾查閱。所有資料都會公開讓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考慮完畢有關申請為止。公眾可在繳付費用後複印申請和意見(如適用)。

公布安排

4.4 根據條例第 5 及 7(2)條展示的新圖則或對草圖／核准圖作出的修訂，城規會會在憲報、兩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一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和城規會的網站上刊登通

知。為順應申述而建議對圖則作出的修訂，城規會會在兩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一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和城規會的網站上刊登通知。至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D、10 及 12(1)條作出核准、否決或撤銷圖則的決定，以及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12(1A)條將核准圖發還予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的決定，當局會根據條例在憲報刊登通知。對於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和根據第 17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則會在兩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一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和城規會的網站上刊登通知，並會(在當區情況許可下)在申請地點上或附近張貼內容相同的通知。

4.5 城規會也採納了一些行政措施，以加強向公眾發放資料。第 4.4 段所述的通知會張貼或存放在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規劃署的相關分區規劃處、申請地點附近的地方社區中心、相關的民政事務處和鄉事委員會(適用的話)，以知會公眾作出申述／提交有關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和根據第 17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的意見(根據第 12A 條提出的申請除外)的期限，以及城規會把收到的文件供公眾查閱的安排。

4.6 為了加強城規會和公眾的溝通，城規會的網站提供了關於城規會工作的一般資料，以及下列具體資料：

- 有關城規會事務的最新消息／新聞稿
- 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結構和職能
- 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包括公開會議的內務守則)
- 會議日期、會議議程、會議文件、決定摘要和會議記錄(不包括列為「機密」的會議記錄)
- 法定圖則、詞彙釋義、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有關公布新圖則、圖則的修訂和城規會為順應申述而作出建議修訂的公告
- 有關圖則及建議修訂的申述／進一步申述
- 申請人就第 16 或 17 條申請提交的資料
- 申請人就第 12A 條申請提交的資料
- 就申述／進一步申述和規劃申請作出考慮的進度
- 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
- 適用於第 16 及 17 條申請的意見表格

- 有關提交申述／進一步申述的表格和出席考慮申述會議的程序須知
- 城規會規劃指引和相關技術文件
-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內發展項目的經核證的核准總綱發展藍圖

就決定發出通知

4.7 在未收到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正式通知前，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可要求立刻得知有關的決定。城規會秘書可在會議後以口頭告知未確認的結果，但會說明須待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他們也可以書面要求城規會秘書作出臨時書面回覆。城規會秘書會在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才向有關各方發出正式的書面通知。

4.8 在每次會議舉行後，城規會秘書所委任的發言人，會回覆報章／傳播媒介就有關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決定所作的提問。如果公眾向委員查詢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所作決定的資料，該委員須轉介予城規會秘書作答。如果個案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城規會秘書會發出新聞稿，或安排舉行新聞簡報會／記者招待會，公布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對披露《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實施前提交的資料的規定

4.9 除了城規會網站上及規劃資料查詢處備存的資料外，申請人／表示反對的人士／要求修訂圖則的人士於《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實施前(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前)所提交的文件，除非事先獲得申請人／表示反對的人士／要求修訂圖則的人士的同意，否則不會供公眾查閱。只有在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第17B(6)(a)條下令或法庭下令時，這些文件才會公開。